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6月30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絡人：檢察官楊秀枝

連絡電話：02-23146871#2310 編號：217

---

## 針對自由時報 98 年 6 月 30 日 A5 版「騷擾證人將入罪 律師界反彈」乙文，法務部說明如下：

騷擾證人、法庭卷證資料作訴訟外使用、藐視法庭等妨害司法行為，係 98 年 3 月間，本部王部長於立法院接受質詢時，立法委員鑑於上開行為確實妨害司法案件偵審之進行，影響司法之公信力，故提出質詢，要求本部研擬修法。本部即將此意見，提交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

刑法為規範國家刑罰權之根本大法，本部對於刑法之修正，亦審慎為之，組成「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聘請部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包括刑法學教授、法官、檢察官、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指派之律師代表、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指派之代表，期能集思廣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指派顧立雄律師出任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嗣於今年 5 月底改推派林春榮律師出任委員。

騷擾證人、法庭卷證資料作訴訟外使用、藐視法庭等妨害司法行為，於 98 年 3 月 31 日、4 月 14 日、4 月 28 日、5 月 12 日、5 月 26 日、6 月 23 日歷經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第 73 次至第 77 次及第 79 次會議多次討論後，作成決議，與會學者專家多數認為上開行為確實影響偵審案件之進行，為保護司法偵審的獨立性、公正性與正確性，確有入罪處罰之必要，並充分討論各罪之構成要件規定與刑度，研擬草案，適用對象並未設限，更未妨礙辯護人之辯護權。律師界代表之意見雖未獲多數支持，惟為尊重其少數意見，亦將其發言內容翔實記載，供作參考。

上開妨害司法行為是否入罪處罰，係經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增訂，並非針對特定個案或特定身分而設，更非針對律師。特予澄清。